

##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球員分級實施要點

- 一、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為加強臺南市甲組棒球隊（以下簡稱棒球隊）球員榮譽心，努力爭取比賽佳績，以提升棒球隊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練團：指棒球隊之總教練及教練。
  - （二）球員：指與體育處簽訂契約之球員。
  - （三）正式比賽：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棒協）舉辦之春季聯賽、城市對抗賽、協會盃、冬季聯賽及盟主盃等賽事或其他賽事。
- 三、球員分級標準：
  - （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 A 級球員：
    1. 三年內二次入選為亞運、世界盃、亞洲盃國家代表隊名單者。
    2. 三年內有二年於中華棒協舉辦之正式比賽，獲得二次個人獎項前三名者。
    3. A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90 分( $A \geq 90$  分)者。
    4. B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90 分( $B \geq 90$  分)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 B 級球員
    1. 於前年度或當年度入選為亞運、世界盃、亞洲盃國家代表隊培訓名單。
    2. 於前年度或當年度中華棒協舉辦之正式比賽，獲得二次個人獎項前三名者。
    3. 原 A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60 分但未達 90 分者( $60 \text{ 分} \leq A < 90 \text{ 分}$ )。
    4. B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80 分但未達 90 分者( $80 \text{ 分} \leq B < 90 \text{ 分}$ )。
    5. C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80 分但未達 90 分者( $80 \text{ 分} \leq C < 90 \text{ 分}$ )。
    6. A 級球員於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球員名單者或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三個月。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 C 級球員：
    1. 曾為國內、外職棒棒球隊球員。
    2. 已取得國內甲組成棒球員資格。
    3. 曾參加中華棒協舉辦之全國青棒錦標賽。
    4. 原 B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60 分但未達 80 分者( $60 \text{ 分} \leq B < 80 \text{ 分}$ )。
    5. C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70 分但未達 80 分者( $70 \text{ 分} \leq C < 80 \text{ 分}$ )。
    6. D 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 70 分但未達 80 分者( $70 \text{ 分} \leq D < 80 \text{ 分}$ )。
    7. B 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之球員名單者或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三個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為 D 級球員：
    1. C 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球員名單。
    2. C 級球員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連續達三個月。

3. 原C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60分但未達70分者(60分 $\leq$ B<70分)。
  4. D級球員考核分數高於60分但未達70分者(60分 $\leq$ D<70分)。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練團提報終止契約：
1. D級球員當年度未列入棒球隊正式比賽球員名單。
  2. D級球員非因訓練、比賽受傷而列入傷兵名單累積達三個月。
  3. A、B、C及D級球員考核分數未達60分。
- 四、球員依第三點之分級標準分為四級，分列如下：
- (一) A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九等六階進用。
  - (二) B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七等七階進用。
  - (三) C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六階進用。
  - (四) D級球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二階進用。
- 各級球員總員額以當年度核定為準，薪資總額以核定預算額度為限。
- 五、球員分級、考核及敘薪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進球員：
    1. 試用期三個月，比照C級球員敘薪。試用期滿前一個月由教練團依本要點規定考核，考核成績達60分者(含)，第四個月起依核定之球員等級敘薪；60分以下者，由教練團提報終止契約。
    2. 表現優異之選手由教練團提報直接以A或B級球員敘薪。
  - (二) 現職球員：
    1. 各級球員升降考核時間：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教練團提報考核資料至體育處，核定後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通知球員，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換約，當年七月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起敘薪。
    2. 各級球員經教練團評比考核分數低於60分時，得由教練團提報體育處，核定後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終止契約。
- 六、球員之考核依教練團提報之球員考核表(附表一)辦理。
- 七、球員分級由教練團全體具名並依考核時間將球員分級考核資料提報體育處，依核定後之球員等級敘薪或終止契約。
- 八、棒球隊所需經費由體育處臺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考核資料 — 附表一：球員考核表。

\_\_\_\_年\_\_\_\_半年度臺南市甲組棒球隊 投手 考核表

職 稱	選 手	姓 名										
類 別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分 數									
個 人 技 術 60 分	投 手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體能											
	2 控球											
	3 球質											
	4 守備											
	5 專注力											
	6 對球隊貢獻度											
紀 律 30 分	遵守球隊規定											
	品德操守											
	服從教練指導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											
出 勤 10 分	出席及請假狀況(不包含公傷假)											
	受傷											
總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 談 紀 錄												
直屬長官總和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投手教練：

總教練：

\_\_\_\_年\_\_\_\_半年度臺南市甲組棒球隊 野手 考核表

職 稱	球 員	姓 名										
類 別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分 數									
個人 技術 60 分	野手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體能											
	2 打擊											
	3 守備											
	4 跑壘											
	5 專注力											
	6 對球隊貢獻度											
紀 律 30 分	遵守球隊規定											
	品德操守											
	服從教練指導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											
出 勤 10 分	出席及請假狀況（不包含公傷假）											
	受傷											
總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 談 紀 錄												
直屬長官總和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考評時間： 年 月 日						

守備教練：

打擊教練：

總教練：